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40號

原告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被告 傅國風

兼

訴訟代理人 蕭德元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原告主張：被告傅國風、蕭德元於擔任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韓星公司)之董事兼執行長、財務主管期間，未遵循法律規定，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以新臺幣(下同)5萬8,300元採購中國製「醫療用增肌減脂馬甲機(下稱系爭馬甲機)」，此非衛生福利部所核准之醫療器材，造成韓星公司損害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、

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02 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8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
04 認。是本件原告所陳被告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違
05 法以韓星公司名義進口系爭馬甲機，致生原告損害之侵權
06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要件發生事實，依前開說明，
07 應由原告舉證。

08 (三) 觀諸被告所提出之韓星公司群組LINE對話紀錄，可見原告
09 之法定代理人張恩碩曾表示「增肌減脂13萬(付一
10 半)」，於蕭德元表示「新的增肌減脂機已經於上星期運
11 到診所了，我們相關方案也都已經在規劃！」後，訴外人
12 即韓星公司股東郭銘秀尚表示「26.27.28開年度會議，也
13 謝謝小澤元(即蕭德元)」，訴外人即韓星公司董事黃景
14 宏亦有回應，有該群組對話紀錄群組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
15 第105-107頁)，另韓星公司儀器設備之花費及金額，於1
16 11年12月27日提交至韓星公司會議討論，而韓星公司之全
17 體股東均有出席該會議乙情，亦有該會議紀錄可佐(見本
18 院卷第109頁)，足認購買系爭馬甲機應係經全體股東同
19 意，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處理委任事
20 務有過失之情。此外，原告所舉證據亦未能證明被告購買
21 系爭馬甲機，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
22 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
23 償，顯非有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2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